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法规〔2020〕261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 市直部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市直部门：

为推动和促进“信用杭州”建设，根据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考核精神和 2020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负责组织 2020 年度“信用杭州”专项目标考核（许可证号：杭考准字 AB0301-02-2018-01-073）。现将《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市直部门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市直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印发给你们，请按考核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市直部门工作考核办法》
2. 《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市直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 市直部门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现代化管理和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依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74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杭依办〔2020〕7 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对市直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年 12 月初启动,12 月 25 日前完成,分考评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考核范围为 13 个区、县(市)和钱塘新区,考核周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鼓励先进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实施细则根据年度的“信用杭州”建设工作要点、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管理目录和杭州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逐年调整。

第七条 考核分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加分项和扣分项四大类。共性指标内容包括：信用宣传、组织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信用助力社会治理、信用信息归集处理、政务诚信。个性指标以考核细则的具体内容为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占比为 7:3。若出现下列情况，该类指标的最后得分按照百分制换算。

1. 被考核单位只涉及共性指标，不涉及个性指标；
2. 被考核单位只涉及个性指标，不涉及共性指标。

第八条 考核方式：由市发改委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通过资料查阅、平台统计、调查问卷等方式，按照考核工作的指标表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第九条 考核结果：量化后的评分将按比例折算，经市发改委审定后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记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2020 年度考核范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水局、市气象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文物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投资促进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附件 2:

2020 年度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市直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

一、共性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信用宣传	8		
1	诚信宣传活动	8	每年进行信用主题宣传活动两次以上,在市级以上媒体(包含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和主流媒体)宣传至少一次;向“信用杭州”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至少一次。	信用主题宣传活动少一次扣 2 分。未进行市级以上媒体至少一次宣传的,扣 2 分;向“信用杭州”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至少一次,少一次扣 0.5 分。
二	组织落实信用监管	28		
2	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6	依据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健全本部门联合奖惩的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奖惩措施,并定期报送联合奖惩措施成效反馈表。	按照 2020 年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得分计算公式:已落实措施数量/措施清单中本单位措施总数*6。未反馈联合奖惩措施成效表的,扣 2 分。
3	上报联合奖惩名单	4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多部委的认定标准积极落实,及时将联合奖惩名单及时上报至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年至少一次)。	未将联合奖惩名单上报至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 4 分;提供的数据不符合信息规范性要求的,扣 2 分。
4	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2	按照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要求,在报送时间内按照要求每年至少报送 1 起本行业(领域)典型案例。	未报送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扣 1 分;报送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扣 1 分。
5	核对惩戒黑名单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成效反馈及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定期核实国家下发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对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核实的,扣 2 分;未按时核实并报送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格式报送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落实信用承诺制度	8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	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达到 100%。每低于 5%,扣 1 分,最多扣 6 分。未及时将信用承诺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 2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7	加大分类分级监管力度	6	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和联合奖惩，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扣6分；未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2分。
三	信用助力社会治理	6		
8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3	按照中央文明委〔2018〕4号文件和《杭州市2020年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杭信办〔2020〕5号）要求，开展19个领域专项治理和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未开展专项治理的，扣3分。
9	建立健全失信约谈机制	3	对国家下发专项治理失信企业开展约谈，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	少约谈一家企业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国家下发名单不涉及的，不扣分）。
四	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27		
10	信息完整性	7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2020年）》要求，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	信息完整性得分=该部门已归集的数据项/该部门本年度应当归集的数据项*7（保留小数点后1位）。
11	信息规范性	7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且个人必须含有姓名和身份证号，法人必须含有名称，证件号（至少是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号中的一种）。	数据不合格率=该部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总数/本年度该部门实际归集的数据总数*100%。不合格率0.1%以下的，不扣分；0.1%（含）-0.5%，扣1分；0.5%（含）-1%，扣2分；超过1%的，每多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扣完为止。 注：联合奖惩名单信息规范性不计算在内。
12	信息时效性	7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2020年）》和部门承诺的信用交换周期，及时将信息提供给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每一类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在归集周期内每有一项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的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该信息类别一年内未产生信息的，不扣分。
13	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6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及时处理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未及时处理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五	政务诚信	31		
14	执行《杭州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2020年）》情况	18	根据《使用事项清单》要求，在行政管理的相关环节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其中，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事项必须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对照《使用事项清单》的“信用信息应用事项”所列事项超过四项的，需至少要有四项使用，实际使用事项每少一项扣4.5分。“信用信息应用事项”只有三项的，每少一项扣6分。“信用信息应用事项”只有两项的，每少一项扣9分。“信用信息应用事项”只有一项且未完成的，扣18分。该单位涉及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事项未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扣9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5	协同应用率	6	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办结事项的信用应用措施反馈率达到100%。（办结办件措施反馈数量/办结办件数量）	反馈率90%-99.9%的，扣2分；80%-89.9%的，扣4分；79.9%以下的，扣6分。
16	推进“先照后证”	2	涉及相关部门的“先照后证”主动接收率和办证情况反馈率。	见备注（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
17	政策兑现情况	5	按照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信用监管指标评价结果，各部门的政策兑现情况（具体考核部门以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部门为准）。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抽取省营商环境样本企业开展调查，调查承诺兑现率100%得满分，每低0.01%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六	加分项	10		
18	入选信用十大典型案例	2	参加国家、省、市十大典型案例评选。	入选国家十大典型案例的，一个加2分，入选省十大典型案例的，一个加1.5分，入选市十大典型案例的，加1分，同一案例不重复加分。
19	信用建设获得国家荣誉	2	信用建设成效获得国家级荣誉。	信用建设成效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2分。
20	创新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2	在全市范围内创新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并落地实施。	已在全市推广落地的，每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
21	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部门主动公开信用承诺	2	政府部门主动在本部门网站或信用杭州网站公开本部门作出的承诺。	有在网站公开的，加2分。
22	信用建设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2	部门信用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国家推广。	部门信用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在得到国家推广的，最高可加2分。
七	扣分项	10		
23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行政机关没有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	行政机关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扣2.5分；在考核期结束时，未执行完毕的，扣2.5分。
24	被曝光不良失信事件	5	不良失信事件被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国家、省媒体曝光。	考核期内不良失信事件被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国家、省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应当及时开展治理工作，未开展治理工作的，扣2分。

注：共性指标考核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水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文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杭州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二、个性指标

序号	责任单位	分值	考核目标(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属性
1	市发改委	5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全市统一代码重错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11月)全市重错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50分。	约束
2		50	按照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实现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未实现的,扣50分。	约束
3	市财政局	30	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备案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	未落实的,扣30分。	约束
4		20	推进会计审计人员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和联合奖惩,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的,扣20分;未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10分。	约束
5		50	按照《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2020年)》要求,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	《清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项数为一至两项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5分;项数为三至五项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0分;项数为六项及以上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10分,扣完为止。《清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均未提供的,扣50分。	约束
6	市人社保局	100	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的,扣50分;未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50分。	约束
7	市审计局	100	根据《使用事项清单》要求,在行政管理的相关环节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其中,财政资金安排的自行采购事项必须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对照《使用事项清单》的“信用信息应用事项”所列事项超过四项的,需至少要有四项使用,实际使用事项每少一项扣25分。只有三项的,每少一项扣33分。只有两项的,每少一项扣50分。只有一项且未完成的,扣100分。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自行采购事项未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政府招标活动中未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扣50分。	约束
8	市统计局	100	建立统计行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未建立的,扣100分。	约束
9	市经信局	100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要求,做好普通公路超限超载信用治理试点工作。	根据交通局反馈情况酌情扣分。	预期
10	市交通运输局	30	按照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建立交通运输联合奖惩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未建立交通运输领域联合奖惩制度的,扣15分;未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的,扣7.5分;未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扣7.5分。	约束

11	市交通运输局	30	按照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要求，统筹推进“信用治超”工作。	未完成的扣30分。	约束
12		20	探索推进网约车、巡游车企业信用监管和评价机制。	按推进情况酌情计分。	预期
13		20	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交通运输企业纳入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的，扣10分；未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10分。	约束
14	市应急管理局	40	按照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未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制度的，扣20分；未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的，扣10分；未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扣10分。	约束
15		40	按照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实现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未实现的，扣40分。	约束
16		20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要求，做好普通公路超限超载信用治理试点工作。	根据交通局反馈情况酌情扣分。	预期
17	市农业农村局	10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我市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农业部门管理机构的重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11月）重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100分。 同一条重码数据，因责任单位原因，连续存在2个月以上的，每有一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约束
18	市林水局	100	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林水企业纳入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的，扣50分；未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50分。	约束
19	市气象局	30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年度内未组织现场宣传活动（或培训宣传活动）的，扣15分；通过媒体进行信用宣传至少两次，少一次扣15分；每季度向“信用杭州”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7.5分。	约束
20		30	根据全省行业信用评价，报送信用评价制度和结果。	未报送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的，扣15分；未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15分。	约束
21		40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要求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达到100%。	法定可承诺事项未100%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从其规定），扣40分。	约束
22	市建委	50	按照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建立住房城乡建设联合奖惩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未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联合奖惩制度的，扣30分；未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的，扣10分；未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扣10分。	约束
23		30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要求，做好普通公路超限超载信用治理试点工作。	根据交通局反馈情况酌情扣分。	预期

24	市建委	20	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企业纳入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的，扣10分；未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10分。	约束
25	市住保房管局	50	以房屋租赁领域为重点，探索创新“信易+”应用服务场景。	未落实的，扣50分。	约束
26		5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我市业主委员会重错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11月）重错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50分。 同一条重码数据，连续存在2个月以上的，每有一条，扣0.5分。	约束
27	市城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100	在交通运输部门或是公安交警部门依职责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后，城管部门依职责对于渣土运输车辆或是运输企业做好联合惩戒工作。	根据交通局反馈情况酌情扣分。	预期
28	市商务局	100	以家政服务领域为重点，探索创新“信易+”应用服务场景。	未落实的，扣100分。	约束
29	市市场监管局	20	按照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建立特种设备领域联合奖惩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未建立特种设备领域联合奖惩制度的，扣10分；未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的，扣5分；未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扣5分。	约束
30		2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我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重错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重错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20分。 同一条重码数据，因责任单位原因，连续存在2个月以上的，每有一条，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	约束
31		20	以电梯维保领域为重点，探索创新“信易+”应用服务场景。	未落实的，扣20分。	约束
32		20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要求，做好普通公路超限超载信用治理试点工作。	根据交通局反馈情况酌情扣分。	预期
33		20	牵头推进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实现全年双随机任务中关联信用规则的任务占比达到50%以上。	占比统计以市场监管局统计为准，未达到50%的，每少1%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	约束
3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管委会	50	探索推进西湖风景区“信易游”工作。	按推进情况酌情计分。	预期
		30	在景区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年度内未组织现场宣传活动（或培训宣传活动）的，扣10分；通过媒体进行信用宣传至少两次，少一次扣5分；每季度向“信用杭州”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2.5分。	约束
35		20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本地区信用修复综合协调工作，并由处罚部门所在地的信用管理部门根据《浙江省信用修复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材料进行初审。	未及时处理信用修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约束

3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我市外国在华文化中心、文化部门管理其他机构、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旅游部门管理其他机构重错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11月)重错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100分。 同一条重码数据,连续存在2个月以上的,每有一条,扣1分。	约束
37	市教育局	100	开展诚信教育进校园活动,并及时报送教育宣传活动动态和新闻。	未开展的,扣50分;未及时报送的,扣50分。	约束
38	市卫健委	50	完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诚信档案,并江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未建立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诚信档案的,扣50分。已建立信用档案,但未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扣25分。	约束
39		50	组织出台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文件。	未出台的,扣50分。	约束
40	市医疗保障局	30	探索推动医疗保障领域联合惩戒。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酌情赋分。	预期
41		30	按照中央文明委〔2018〕4号文件和《杭州市2020年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杭信办〔2020〕5号)要求,开展19个领域专项治理和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未开展专项治理的,扣30分。	预期
42		40	业务系统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对接,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办结事项的信用应用措施反馈率达到100%。	未实现与省平台对接的,扣20分;未实现反馈率达到100%的,反馈率90%-99.9%的,扣5分;80%-89.9%的,扣15分;79.9%以下的,扣20分。	约束
43	市体育局	100	在体育健身领域探索创新“信易+”应用服务,深化和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校园健身应用场景	按推进情况酌情计分。	预期
44	市民政局	10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我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管理其他机构重错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重错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100分。 同一条重码数据,连续存在2个月以上的,每有一条,扣1分。	约束
45	市民宗局	100	按照《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2020年)》要求,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	《清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项数为一至两项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5分;项数为三至五项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0分;项数为六项及以上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10分,扣完为止。 《清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均未提供的,扣50分。	约束
46	市公安局	30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要求,做好普通公路超限超载信用治理试点工作。	根据交通局反馈情况酌情扣分。	预期
47		40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配合做好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重错码整改工作。	保证考核周期结束重错码率在0.01%以下,未达到要求的,扣40分。 同一条重码数据,连续存在2个月以上的,每有一条,扣0.5分。	约束

48	市公安局	30	按照《2020年度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建立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公众监督采信机制。	未落实的，扣30分。	约束
49	市投资促进局	50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年度内未组织现场宣传活动（或培训宣传活动）的，扣10分；通过媒体进行信用宣传至少两次，少一次扣5分；每季度向“信用杭州”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5分。	约束
50		50	按照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信用监管指标评价结果，牵头落实各部门、各区、县（市）、各大产业平台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情况（具体考核部门以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部门为准）。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抽取省营商环境样本企业开展调查，调查承诺兑现率100%得满分，每低0.01%扣5分，分数扣完为止。	约束
5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	开展诚信宣传工作。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酌情赋分。	预期
52	市税务局	100	进一步扩大纳税信用的影响力，为纳税守信企业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每月按时报送信用贷款金额及贷款笔数。	未落实的，扣50分。未按时报送的，每少一次扣10分，最多扣50分。	约束

备注：“先照后证”个性指标考核办法：

一、计分办法：以百分制统计后按个性指标占比经折算计分；

二、指标项：2项

（一）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先照后证”主动接收率

1、分值：50分

2、细则：月度主动接收率<95%的，每月扣3分；年度平均接收率>90%且<95%的，一次性扣6分；>85%且<=90%的，一次性扣10分；<=85%的，一次性扣14分。

（二）“先照后证”接收后办证情况反馈率

1、分值：50分

2、细则：自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先照后证”推送信息部门主动接收当月起计，2个月内办证情况反馈率>95%的，不扣分；反馈率>90%且<=95%的，每次扣3分；反馈率>85%且<=90%的，每次扣4分；反馈率>80%且<=85%的，每次扣5分；反馈率<80%的，每次扣6分；逾期2个月不反馈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说明：1、办证情况反馈率=部门反馈信息/平台推送信息×100%。

2、平台上部门有效回退信息不纳入平台推送信息统计。

本年度反馈率的统计自信用杭州年度考核办法发布实施当月起计；平台11月和12月推送信息的反馈纳入次年统计。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